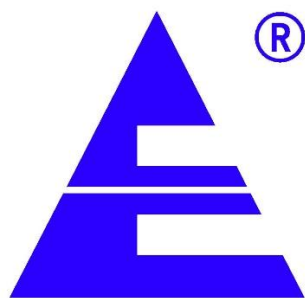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5层D5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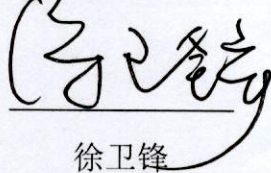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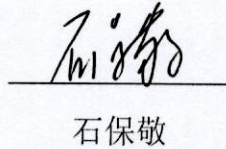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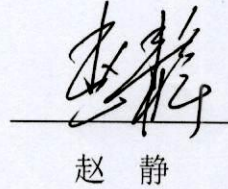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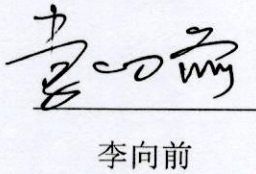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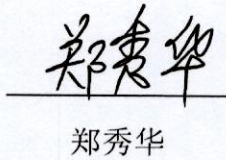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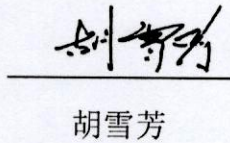

石保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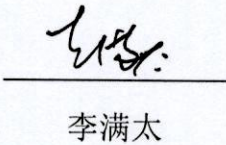

赵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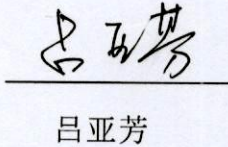

李向前


郑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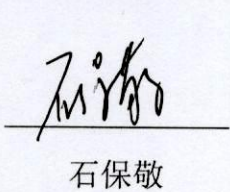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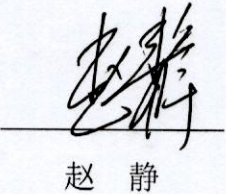

胡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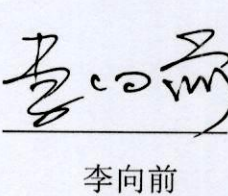

李满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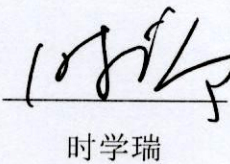

吕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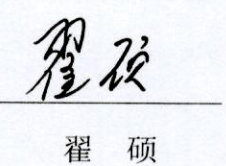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保敬


赵 静


李向前


时学瑞


翟 硕



河南驰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驰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	指	驰诚股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行为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6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180,000
发行价格（元）	5.10
募集资金（元）	22,950,000
募集现金（元）	22,9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	陈建鹏	200,000	1,02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3	李留庆	300,000	1,53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	其他

						资者	
合计	-	4,500,000	22,95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30
注册资本	16716.06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等。

(2) 三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鹏，身份证号：110108197001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会秘书。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李留庆，身份证号：4101051974011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11 年至今，兼任深圳森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40.045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两名自然人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属于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市公司,其他两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驰诚股份核心员工,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4)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3,970,000 元，因认购对象王继伟未及时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视为放弃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4,500,000 股，比拟认购数量减少 2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2,950,000 元，比拟募集资金金额少 1,020,000 元。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中相应减少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元，募集资金的其他用途不发生改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内，本次认购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柯力传感将加强国内国际销售合作，公司为此建立的专职团队应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完成一定的销售收入，若在此期间，该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约定的销售收入，柯力传感自愿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一年。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许昌驰诚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98 7253 01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 许昌驰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账号：2572 7254 49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源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偿还安排及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9名，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非国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已按照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贸、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卫锋	15,694,800	31.5918%	12,491,100
2	石保敬	15,624,000	31.4493%	12,387,000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2,000	9.8068%	-
4	时学瑞	4,272,000	8.5990%	3,204,000
5	赵静	3,600,000	7.2464%	2,700,000

6	李向前	2,280,000	4.5894%	1,800,000
7	郑秀华	636,000	1.2802%	507,000
8	张静	432,000	0.8696%	120,000
9	刘自彪	384,000	0.7729%	120,000
10	胡雪芳	336,000	0.6763%	252,000
合计		48,130,800	96.8817%	33,581,1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12,491,100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12,387,000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2,000	8.9922%	-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3,204,000
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3828%	4,000,000
6	赵静	3,600,000	6.6445%	2,700,000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1,800,000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507,000
9	张静	432,000	0.7973%	120,000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120,000
合计		51,794,800	95.5975%	37,329,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40,700	12.9644%	6,440,700	11.88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1,000	5.2959%	2,631,000	4.856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6,310,200	12.7017%	6,310,200	11.64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381,900	30.9620%	15,381,900	28.39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78,100	50.0767%	24,878,100	45.91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01,000	17.9167%	8,901,000	16.4286%
	3、核心员工	168,000	0.3382%	168,000	0.3101%
	4、其它	519,000	1.0447%	5,019,000	9.26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298,100	69.0380%	38,798,100	71.6096%

总股本	49,680,000	100.00%	54,18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2人。

新增3名股东：柯力传感、陈建鹏和李留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29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方面：（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3）对子公司许昌驰诚增资，并进一步用于“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9,680,000 股，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 15,69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9%，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 15,6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5%；此外，戈斯盾持有公司 4,8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徐卫锋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22.1675%，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477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一致行动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47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4,180,000 股，徐卫锋、石保敬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9.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31.5918%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31.4493%	15,624,000	28.8372%
3	赵 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7.2464%	3,600,000	6.6445%
4	李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80,000	4.5894%	2,280,000	4.2082%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2802%	636,000	1.1739%
6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763%	336,000	0.6202%
7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8.5990%	4,272,000	7.8848%
8	翟 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831%	240,000	0.4430%
9	李满太	核心员工	168,000	0.3382%	168,000	0.3101%
合计			42,850,800	86.2537%	42,850,800	79.0898%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原监事蔡丽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蔡丽莉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满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1	0.6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78	3.00
资产负债率	25.61%	23.09%	20.0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本次发行

对象柯力传感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即柯力传感，下同）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即徐卫锋、石保敬，下同）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1.1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

1.1.2 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

1.1.3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

1.1.4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

1.2.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公司分红；

1.2.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到达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公司分红：乙方投资款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1.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款。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1.4 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

第二条 合作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2.1 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公司。

2.2 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2023 年 1400 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

2.3 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

2.4 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公司开放，以推进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

第三条 乙方承诺

若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约定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第 2.2 条款所约定的销售收入，《股份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乙方自愿锁

定期延长一年。

第四条 生效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4.1.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4.1.2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第八条 其他

8.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股份回购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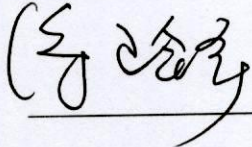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调整情况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年9月8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了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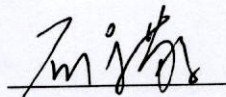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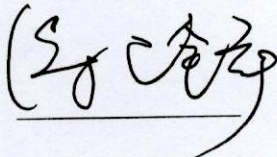
徐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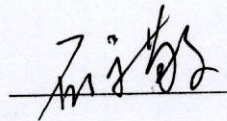
石保敬

2020/10/12

控股股东签名：



徐卫锋



石保敬

2020/10/12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八)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